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环评字〔2022〕29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23日，我厅组织召开了《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会议由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情况

德惠经济开发区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于1992年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德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16年编制了《德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25）》，相关内容概述如下：

（一）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开发区规划面积为：26.81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老区四至范围为东至 102 国道，南至长久路，西至新华街和惠东街，北至松柏路、铁东路；南区四至范围为东至 102 国道东 500 米处，南至雾开河大堤，西至德长铁路，北至外环路；北区四至范围为东至京哈铁路、兴旺庄、饮马河国堤和曲家屯，南至北三路、07025 公路和后湾子屯，西至北六路、光明街和铁路隔离带，北至德白路、太兴村崔家堡子。

规划年限：2016 年~2025 年。其中近期为 2016 年~2020 年，远期为 2021 年~2025 年。

（二）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开发区老区未划分功能分区。南区分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配套园区、综合物流园区、机械电子产业园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北区分为农畜产品加工园区、生物化工园区、仓储物流园区、新型建材园区、北部循环产业园区。规划中各功能分区未细化产业定位。根据规划环评文件编制单位调查，开发区现有入区企业 125 家，共有 4 家企业产业类型与开发区规划不一致。

（三）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1. 供水规划：开发区老区、北区和南区近期用水依托德惠市现有自来水公司净水厂；远期依托德惠市自来水公司净水厂、德惠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供给。

供水现状：目前老区和北区内现有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区外现有德惠市自来水公司净水厂供给；南区内尚未实现集中供

水，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分散式水源井供给。

2. 排水规划: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开发区老区和北区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区外现有的德惠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饮马河，南区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区内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雾开河，最终汇入饮马河。吉林泉德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位于北区）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标准要求，排入饮马河。

排水现状: 老区和北区内部分区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德惠市污水处理厂；剩余部分区域和南区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区外松柏污水处理厂。

3. 供热规划: 开发区老区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 1 座供热锅炉房供给；南区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规划建设的 1 座集中供热锅炉房（规划建设 4 台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北区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现有的国能生物发电集团供给。

供热现状: 老区和北区生活用热已实现集中供热，其中老区生活用热依托为德惠市德光热力有限公司和德惠市新成热力有限公司供给，北区生活用热依托国能德惠生物发电有限公司供给；南区尚未实现集中供热，其生产和生活用热与老区及北区的生产用热均依托自建锅炉供给。

4. 固体废物处理规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送至区内德惠市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委托有相应资

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处理现状与规划一致。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实施以来，基本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开发区在科学优化规划布局，完成规划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该规划的实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公众对规划实施的认同性较好。

三、对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评价方法较合理，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可靠，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建议尽快启动开发区规划修编工作，取消区内生物化工板块，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明确产业类别，细化各功能分区产业定位，优化空间布局。加强与吉林省及长春市“三线一单”成果的衔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二）应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内容，落实集中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供水。

（三）严格落实《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要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四）严格控制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的企业扩建，鼓励对其进行升级改造，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五）建议将区内汽车零部件加工及制砖等气污染、噪音污染较严重的产业与食品产业及生活区域之间采取绿化隔离带等防护措施，同时严把引进项目环境准入关，确保引入的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六）严格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全面加强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率，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等措施，确保 VOCs 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要求重点企业配备自动监控设施，建立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将 VOCs 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七）开发区应结合产业布局分析区内潜在的环境风险，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建立并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企业、开发区及德惠市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实现有效衔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八）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九）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区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的监测计划；督促企业依法落实竣工环保验收等

环境管理工作。

